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7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出席：江委員健興 | 李委員瑞珠 | 林委員建利 |
| 洪委員清福 | 徐委員坦華(請假) | 徐委員婉寧 |
| 張委員森林 | 梁委員淑娟 | 郭委員琦如 |
| 陳委員美靜 | 黃委員清譽 | 楊委員峯苗(請假) |
| 劉委員守仁 | 劉委員興德 | 蔡委員朝安(請假) |
| 鄭委員素華 | 謝委員佳宜 | 鍾委員秉正 |
| 鍾委員馥吉 | 白委員麗真 | |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慧敏

吳代理組長美雲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游副組長勝璋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林常務次長辦公室

王秘書淑津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廖約聘研究員慈瑋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黃科長琦鈺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6）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76 次會議報告案六續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勞（就）保網路預辦加、退保作業，仍請勞保局賡續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以利投保單位妥善運用。
- 三、外界容易將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混淆，請勞保局對外宣導時多加提醒勞工朋友。至委員建議修法讓勞工月退休金可活到老領到老一節，請勞動福祉退休司參考。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 109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9.1.1~6.30）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有關預算分配數執行率低於 80%者，請積極辦理。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嗣後工作報告請呈現年度目標次量。
- 四、勞工保險局「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之執行成效，請補充「含既有及新增人力」等文字。
- 五、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等 5 項計畫，請針對不定期訪查有缺失之辦訓單位加強訪視及督導。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6 月份（第 149-150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梁委員淑娟

連署人：陳委員美靜、鄭委員素華

案由：有關日前報載「誰 A 了勞保？職業工會「假掛保真領錢」加大黑洞」之標語，其報導內文，和實際弱勢的職業勞工請領年金狀況，略有差異，恐易誤導民眾，加深工作族群的分化，建議大部應盡速發表聲明，以避免民眾對於勞保年金的財務惡化與職業勞工產生不當連結。

辦法：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日前即就報章質疑「國保遺屬年金越晚領越划算」提出聲明之方式，勞動部應比照辦理。

決議：

- 一、有關勞保財務問題，未來於規劃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時，仍應就整體制度面進行通盤研議檢討。
- 二、請勞保局對於年金制度結構下，民眾較關切之相關資訊，適時分析並對外呈現，以利外界對制度狀況有正確之瞭解與認知。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附錄 1：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報告第 22 頁，有關勞保局對外澄清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活到老領到老，無年齡上限部分，可能是勞工將勞保與勞工退休金混淆了，為讓勞工老年退休生活更有保障，建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讓勞工也可以活到老領到老。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有關勞（就）保網路預辦加、退保作業，仍請勞保局賡續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以利投保單位妥善運用。
- 三、外界容易將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混淆，請勞保局對外宣導時多加提醒勞工朋友。至委員建議修法讓勞工月退休金可活到老領到老一節，請勞動福祉退休司參考。

報告案五：本部 109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9.1.1～6.30）案，提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初審意見請委員參閱附錄 2。

郭委員琦如

初審意見職業安全衛生署回應，有關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事業單位臨廠輔導部分，實際補助多 1 人，係由原預算下勻支，請說明補助各地方政府之人力是否有員額管控？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 一、初審意見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附錄 2。
- 二、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係採固定員額方式編列預算經費，均有管控。今（109）年初台南市政府及

宜蘭縣政府為擴大輔導，有各增加 1 名專責人員需求，本署考量該兩縣市轄區之事業單位數及勞工人數後，在現有經費下同意增加，又各地方政府進用專責人員期間不一，所需費用係於本計畫原編列預算內勻支。

勞動福祉退休司邱專門委員倩莉

初審意見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附錄 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廖約聘研究員慈瑋

初審意見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附錄 2。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初審意見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附錄 2。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有關預算分配數執行率低於 80% 者，請積極辦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嗣後工作報告請呈現年度目標次量。

四、勞工保險局「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之執行成效，請補充「含既有及新增人力」等文字。

五、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等 5 項計畫，請針對不定期訪查有缺失之辦訓單位加強訪視及督導。

臨時動議：有關日前報載「誰 A 了勞保？職業工會「假掛保真領錢」加大黑洞」之標語，其報導內文，和實際弱勢的職業勞工請領年金狀況，略有差異，恐易誤導民眾，加深工作族群的分化，建議大部應盡速發表聲明，以避免民眾對於勞保年金的財務惡化與職業勞工產生不當連結。

梁委員淑娟

提案說明如附錄 3。

徐委員婉寧

為利釐清問題本質，建議勞保局就外界較關切之面向，做進一步統計分析，例如：職業勞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人數多，是否係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平均年齡較高，或是原在公司行號加保，退休時是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身分所致等。

謝委員佳宜

有關媒體報導對於數據的解讀可能導致外界的質疑與誤解，建議勞保局適時由業務面予以說明即可，似不宜由主管機關針對該報導做澄清。

張委員森林

造成勞保財務問題有很多原因，人口結構問題為其中之一，於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勢須從制度面著手改革。例如：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以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計算，有巧取空間，建議參考國外作法，如美國取最高 35 年經調整後的平均薪資額，或德國以終生薪點制計算。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本局就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之查核，說明如下：

一、現行作業

在職業工會、漁會投保的勞工，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勞工（漁民），其工作及報酬不固定，其收入又不一定有相關領薪資料可供佐證，至於自營作業者，基本上並無薪資收入，只有自營作業所得，如何扣除材料…等成本，都是困難的問題。基於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難以審查及認定，本局對投保薪資申報訂有一定審查原則。

二、以近 5 年（104 年至 108 年）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調整投保薪資統計資料觀之，調整投保薪資年齡層為 51 歲至 60 歲最多，確有為請領老年給付而逐年調整投保薪資之情形。

三、制度檢討

有關職業工會、漁會保險人投保薪資查核機制，擬併勞保年金改革檢討。

勞動保險司蔡科長嘉華

- 一、有關媒體報導針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請領勞保年金時之平均投保薪資，與平時投保薪資兩者之差距過大，此情形亦反映勞保局實務統計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調整投保薪資年齡層為 51 歲至 60 歲最多，有為請領老年給付而逐年調高投保薪資之情形，該部分仍應由執行面進行查核處理。
- 二、勞保年金改革部分，因年金財務問題主要為人口結構變化及制度本身設計問題所造成，故於進行年金改革時，仍應回歸整體制度面進行通盤檢討，讓制度設計更加公平、合理。
- 三、有關委員所引述衛生福利部針對報載「國保遺屬年金越晚領越划算」提出聲明部分，經查該聲明主要為衛生福利部針對國保欠費被保險人死亡後之遺屬請領年金相關追溯補發事宜，所進行法規修正並予對外說明，與本案報導內容為職業勞工加保及領取年金等數據之呈現方式，以及執行面查核作法等不同。
- 四、本案主要仍為在制度結構下，相關類別被保險人加保情形及領取年金給付狀況，建議勞保局得對於較重要或外界較關切之年金資訊，評估以適當管道對外呈現，使民眾對於年金狀況能夠充分瞭解。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勞保財務問題，未來於規劃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時，仍應就整體制度面進行通盤研議檢討。
- 二、請勞保局對於年金制度結構下，民眾較關切之相關資訊，適時分析並對外呈現，以利外界對制度狀況有正確之瞭解與認知。

【附錄 2：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 109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 109.1.1~6.30）。

※初審意見：

一、有關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至本（109）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低於 80%者，請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遵照辦理。
-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本年度預計辦理「輔導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計畫」之教育訓練、事業單位觀摩交流及說明會，因受疫情影響上半年度暫緩辦理，已規劃於 109 年 8 月起積極辦理。
-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本司業管執行計畫執行率 75%，係因未支用旅運費 2,500 元，將配合積極辦理。
- （四）勞動力發展署：查本署至本（109）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低於 80%者，為「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執行率 78%）」，係因辦理單位相關核銷資料尚未按期辦理核銷轉正，俟後續辦理核銷轉正後，即可達預定執行目標。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報告第 1-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四、（二）執行成效，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計 36 人，惟 109 年度預算書編列人數 35 人，原因為何？請說明。

說明：查 108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計 35 人，故 109 年度預算書循例按 35 人編列，惟 109 年台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各有增加 1 名專責人員需求，且新竹縣政府僱用 2 名專責人員，其中 1 名專責人員離職，故減為僅僱用 1 名專責人員，爰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實際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專責人員計 36 人。有關聘用人數之增減，係由原預算下勻支。

(二) 承上，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事業單位臨廠輔導，各地方政府本年度「目標次量」分別為多少？請補充，並於嗣後工作報告一併呈現。

說明：各地方政府 109 年度目標量與上半年(1 至 6 月)執行量如下表，將於嗣後工作報告中呈現目前辦理情形。

| 縣市別 | 輔導量(場次) | | 宣導講習活動(場次) | | 安衛家族 | |
|-----|---------|-------|------------|-------|------|-------|
| | 全年目標 | 上半年實際 | 全年目標 | 上半年實際 | 全年目標 | 上半年實際 |
| 臺北市 | 410 | 202 | 9 | 6 | 1 | 1 |
| 新北市 | 900 | 262 | 25 | 10 | 1 | 1 |
| 桃園市 | 1,230 | 427 | 14 | 3 | 3 | 3 |
| 臺中市 | 1,390 | 522 | 8 | 6 | 1 | 1 |
| 臺南市 | 2,290 | 1,668 | 29 | 30 | 2 | 2 |
| 高雄市 | 660 | 169 | 8 | 1 | 4 | 4 |
| 基隆市 | 410 | 27 | 5 | 1 | 1 | 1 |
| 新竹縣 | 410 | 159 | 3 | 0 | 1 | 0 |
| 新竹市 | 490 | 35 | 3 | 0 | - | - |
| 苗栗縣 | 410 | 248 | 6 | 0 | 1 | 1 |
| 彰化縣 | 900 | 617 | 10 | 4 | 1 | 1 |
| 南投縣 | 490 | 313 | 5 | 1 | - | - |
| 雲林縣 | 410 | 188 | 7 | 4 | 1 | 0 |
| 嘉義縣 | 900 | 141 | 8 | 0 | 1 | 1 |
| 嘉義市 | 410 | 285 | 8 | 5 | 1 | 1 |
| 屏東縣 | 900 | 431 | 11 | 12 | 1 | 0 |
| 宜蘭縣 | 1,010 | 330 | 7 | 0 | - | - |
| 花蓮縣 | 490 | 236 | 6 | 7 | - | 1 |
| 臺東縣 | 490 | 39 | 6 | 4 | - | - |
| 澎湖縣 | 290 | 21 | 4 | 0 | - | - |
| 連江縣 | 240 | 67 | 4 | 1 | - | - |
| 金門縣 | 400 | 222 | 6 | 2 | - | - |
| 合計 | 15,530 | 6,609 | 192 | 97 | 20 | 18 |

註：因 COVID-19 疫情因素，統計表中上半年執行稍有落後，將督促各地方政府於下半年積極辦理，以達成年度目標。

(三) 報告第 1-11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四、(二)執行成效所述，為推動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及人因危害的預防，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已輔導追蹤 5 家中高齡事業單位，較上(第 1)季減少 1 家，原因為何？

說明：109 年第 2 季相較第 1 季輔導之中高齡事業單位少 1 家，係因其中 1 家事業單位已輔導近 1 年，後因該事業單位配合 COVID-19 之防疫措施，暫緩相關外部單位非必要性之入廠，爰計畫委辦單位考量專案計畫之執行時程規劃及推動成效，該廠改以諮詢方式協助，並另洽談適合推動輔導之中高齡企業中。

三、勞工保險局部分

報告第 4-2 頁「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四、(二)執行成效，請補充「含既有及新增人力」等文字。

說明：遵照辦理。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報告 5-6 頁至 5-12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等 5 項，經各分署辦理課程不定期訪查(抽訪)或不預告訪視，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計有 1 次至 42 次不等，原因有未依原核定課表授課、簽到退未落實、課程進度內容不符、授課師資與原核定不符、出席率不佳、未派員參訓、…等，請針對有缺失之辦訓單位加強訪視及督導。

說明：本署將持續依規定加強訪視及督導，並針對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要求訓練單位說明及限期改善，以維持辦訓品質。

【附錄 3：臨時動議】

提案人：梁委員淑娟

連署人：陳委員美靜、鄭委員素華

案由：有關日前報載「誰 A 了勞保？職業工會「假掛保真領錢」加大黑洞」之標語，其報導內文，和實際弱勢的職業勞工請領年金狀況，略有差異，恐易誤導民眾，加深工作族群的分化，建議大部應盡速發表聲明，以避免民眾對於勞保年金的財務惡化與職業勞工產生不當連結。

說明：

- 一、勞保現制的財務問題，更核心的狀況應該是近20年少子化的問題，嚴重產生人口結構老化，據政府資訊預估15到64歲的工作年齡人口，會在2050年減少約四成。以民國70年出生人口為41.4萬人，到民國90年是26萬人，108年去年為17.7萬。整個40年人口減少比率，為全世界最低。目前仍然以1981年，即民國70年以前出生者，為主要付費人口，怎麼可以如同報載影射…誰a了勞保，來減化成職業工會的問題呢？
- 二、依其內容所示的勞保局資料，一般勞工領取的年金是18,597元，還略高於職業勞工16,729元，而且職業勞工自付6成保費，一般勞工則是2成保費。職業勞工為無一定雇主的狀況為多，繳的保費比一般勞工多，領的年金卻更低於平均值及一般勞工，何來a走問題？
- 三、承上，不當且刻意片段引用數據，不僅會影響各界對於勞動部相關單位的觀感，也幾乎否定勞工保險局數十年來各層級工作人員的付出。尤其將退休人數與在職投保人數，做比例分析更是不妥，似有牛頭不對馬嘴的問題。
- 四、「報章所記載標題:投保人數僅1/5 領取總額更多」將「25-30年前加保退休人數」vs「現職加保中的人數」做比例分配，如何對照？而若是正確引用勞動部數據的圖表所示，一般勞工請領53.3萬人(1,128.49億元)、職業勞工請領69.6萬人(1,350.79億元)，才是在同一個基礎上做比較。

五、綜上所述，勞保年金財務是個國家歷史上、基於人員結構、經濟發展、財務紀律等延伸的問題，怎麼會是一個職業勞工就可以影響所及。更不該是，勞保局的各長年辛勤付出的工作人員所須面對的沈重指控，為此，特籲請大部，應審慎思考提出正確認，以正視聽。

辦法：建議參考衛福部，日前即就報章質疑「國保遺屬年金越晚領越划算」提出聲明之方式，勞動部應比照辦理。